

檔 號：

保存年限：

蒙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4樓

聯絡人：紀英豪

聯絡電話：02-2356-6445

傳真：02-2341-6186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會蒙字第1050020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7000000A10500202650-1.pdf)

主旨：本會為獎勵大學院校學生修習蒙藏語文，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受理獎學金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大學校院學生104學年度修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得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於105年10月31日前(郵戳為憑)以公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分配、錄取標準，由本會審查小組依本會預算決定之。
- 三、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請至本會網站（www.mtac.gov.tw）「蒙藏法規」項下參閱「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050511187 105/10/11



[回查詢畫面](#) > [蒙藏法規彙編](#) > [貳、蒙藏委員會各種作業規定](#)

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法規歷次沿革明細](#)

- 一、 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植精通蒙藏語文人才，鼓勵經教育部立案之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修習蒙藏語文課程成績優良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獎學金總名額共設十五名，名額之分配及錄取標準由本會審查小組決定，其未達標準者，得不發給或酌減。
- 三、 本獎學金金額之標準，修習第一學年者，全年為新臺幣五千元。修習第二學年者，全年為新臺幣一萬元。
- 四、 本獎學金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 本會設審查小組，其成員由本會委員、蒙藏兩處處長及會計主任等組成，審查結果陳報本會委員長核定之。
- 六、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錄：「蒙藏委員會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申請表」— [下載](#)

Mongolian & Tibetan Affairs Commission



蒙藏委員會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大學院校		系所	
系所主管		職稱	
系所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系所地址			
申請項目	☐ 蒙語 ☐ 藏語		
授課教授姓名：	☐ 蒙語： ☐ 藏語：		
研習期程	第一學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第二學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檢具文件	1. 各校院系所申請公文 2. 研習學員學年成績單 3. 各校撥款帳號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317000000A-392-004

pp1/1

099113001